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6頁。

##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0.4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付。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3,085,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增加百分之十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乃由於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之交易

## 管理層評語(續)

額增加達105,000,000港元所致，雖則金條買賣之交易額減縮達46,000,000港元之數。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本集團證券部本期間之證券經紀佣金收益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八。

本期間內，由於來自中國大陸之旅遊人士有所增加，與及香港消費意欲有所加強，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因而受惠。然而，香港租金成本及僱員薪酬之上升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大力發展其零售業務及於香港核心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此外，本集團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國際馳名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本集團最近已為顧客引入以款式時尚而獨特見稱之「Mattia Cielo」珠寶品牌。

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 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沽售560,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港交所股份」），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該等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12,2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股份（附註10），總值5,643,000港元。

## 財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74,000,000港元及234,000,000港元。當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79,000,000港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則為141,0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為16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913,000,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下降至百分之十八之健康水平。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3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在內)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而釐定，彼等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管理層評語(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但並無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與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政報告程序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2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497,236</b>	423,183
銷售成本		<b>(367,887)</b>	(333,600)
毛利		<b>129,349</b>	89,583
其他經營收益		<b>87,664</b>	25,505
分銷及推銷成本		<b>(76,955)</b>	(60,652)
行政開支		<b>(35,372)</b>	(31,601)
其他經營開支		<b>(108)</b>	(97)
經營溢利		<b>104,578</b>	22,738
融資成本		<b>(5,135)</b>	(6,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161)</b>	(72)
除稅前溢利	4	<b>99,282</b>	16,645
稅項	6	<b>(6,196)</b>	(1,286)
本期間溢利		<b>93,086</b>	15,359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b>93,085</b>	15,351
少數股東權益		<b>1</b>	8
本期間溢利		<b>93,086</b>	15,359
股息	7	<b>5,221</b>	1,9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b>21.4仙</b>	3.5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622	19,415
租賃土地		5,784	5,849
投資物業		1,063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2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10	321,188	152,565
其他資產		2,185	2,183
		<u>354,771</u>	<u>186,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7,972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116,656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8,196	32,582
應收稅項		1,600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06	56,697
		<u>873,630</u>	<u>783,7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費用	12	139,365	106,824
應付稅項		7,483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6,17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61,056	92,215
		<u>234,081</u>	<u>226,5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39,549</u>	<u>557,2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94,320</u>	<u>743,27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	80,000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4	1,152
		<u>81,144</u>	<u>87,152</u>
<b>淨資產</b>		<u>913,176</u>	<u>656,119</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55,979	186,691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5,221	5,221
其他		442,565	354,701
		<u>912,533</u>	<u>655,38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43</u>	<u>738</u>
		<u>913,176</u>	<u>656,11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綜合		投資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210,836	—	210,836	—	210,8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1,096	—	—	1,096	(96)	1,000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淨 收益/(支出)	—	—	—	1,096	168,192	—	169,288	(96)	169,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93,085	93,085	1	93,086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	1,096	168,192	93,085	262,373	(95)	262,278
股息(附註7(b))	—	—	—	—	—	(5,221)	(5,221)	—	(5,22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8,768</u>	<u>17,575</u>	<u>24,753</u>	<u>2,988</u>	<u>310,663</u>	<u>447,786</u>	<u>912,533</u>	<u>643</u>	<u>913,176</u>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5,221			
其他						442,565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u>447,78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		
	綜合			投資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26	105,016	320,168	576,406	610	577,01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419	—	17,419	—	17,4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變動變現	—	—	—	—	(16,380)	—	(16,380)	—	(16,380)
滙兌差額	—	—	—	775	—	—	775	(22)	753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淨 收益/(支出)	—	—	—	775	1,039	—	1,814	(22)	1,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15,351	15,351	8	15,359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	775	1,039	15,351	17,165	(14)	17,151
股息	—	—	—	—	—	(3,481)	(3,481)	—	(3,48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901	106,055	332,038	590,090	596	590,686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1,958			
其他						330,08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保留溢利						332,03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b>6,984</b>	(36,14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b>58,983</b>	9,9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b>(44,319)</b>	62,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21,648</b>	36,690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b>861</b>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697</b>	50,35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206</b>	87,0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b>79,206</b>	87,116
銀行透支	—	(71)
	<b>79,206</b>	87,045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收入、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益、分部業績、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若干金融工具予以重估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七年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首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採納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為：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本期間內概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證券經紀	建築服務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70,990</u>	<u>7,688</u>	<u>11,221</u>	<u>7,337</u>	<u>497,236</u>
分部業績	<u>35,078</u>	<u>3,410</u>	<u>73</u>	<u>(109)</u>	<u>38,452</u>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u>66,126</u>
經營溢利					<u>104,578</u>
融資成本					<u>(5,13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u>(161)</u>				<u>(161)</u>
除稅前溢利					<u>99,282</u>
稅項					<u>(6,196)</u>
本期間溢利					<u><u>93,086</u></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10,790</u>	<u>3,376</u>	<u>2,628</u>	<u>6,389</u>	<u>423,183</u>
分部業績	<u>20,673</u>	<u>(909)</u>	<u>(864)</u>	<u>(405)</u>	18,495
未分配經營收入 及開支					<u>4,243</u>
經營溢利					22,738
融資成本					(6,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72)				<u>(72)</u>
除稅前溢利					16,645
稅項					<u>(1,286)</u>
本期間溢利					<u>15,359</u>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61,915	331,2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40	5,082
投資物業折舊	24	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5	7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5,387	1,551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30,245	25,581
投資物業支出	30	38
收入：		
股息收入	4,904	3,342
利息收入	492	41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0,569	8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59,062	18,270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594	580
— 分租租約	570	582

5.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977	32,24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94	1,652
	<u>39,671</u>	<u>33,899</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5,052	1,2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48	—
	<u>5,100</u>	<u>1,200</u>
— 海外稅項	1,096	86
	<u>6,196</u>	<u>1,286</u>
稅項開支總額	<u>6,196</u>	<u>1,286</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六年：0.45港仙)	2,175	1,958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7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3,046	—
	<u>5,221</u>	<u>1,958</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此項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3,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5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六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無)。

## 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4,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43,000港元),主要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市值約5,6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53,00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1.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2%)及5.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權益。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2,153	54,998
其他應收賬項	31,656	20,316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847	15,007
應收保險索償	12,000	12,000
	<u>116,656</u>	<u>102,321</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49,258</u>	<u>914</u>	<u>1,981</u>	<u>52,153</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52,327</u>	<u>1,471</u>	<u>1,200</u>	<u>54,99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29,4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710,000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b>78,016</b>	59,62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44,091</b>	35,7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b>17,258</b>	11,406
	<u><b>139,365</b></u>	<u>106,824</u>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費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3,0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14,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存(未經審核)	<u>76,969</u>	<u>889</u>	<u>158</u>	<u>78,016</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存(經審核)	<u>58,438</u>	<u>1,020</u>	<u>164</u>	<u>59,622</u>

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61,056	92,215
於第二年	42,501	40,16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7,499</u>	<u>45,833</u>
	<b>141,056</b>	178,21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61,056)</u>	<u>(92,215)</u>
非即期部份	<u>80,000</u>	<u>86,000</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 15. 承擔

### (a)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67,039</u>	<u>54,232</u>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725</u>	<u>60,399</u>
	<u>138,764</u>	<u>114,631</u>



15. 承擔(續)

(a) 營業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租期分別為一至五年，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約收入總額為1,28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53,000港元)。

(b) 應收未來營業租賃租金

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713</b>	50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63</b>	52
	<b><u>1,276</u></b>	<u>556</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租期首先為兩年，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為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附註a)	3,218	3,139
Contender Limited(「Contender」)(附註b)	9,523	7,599
Fabrico (Mfg) Limited(「Fabrico」)(附註c)	90	90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d)	3,772	1,200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一樓及地庫一樓之店舖物業及美麗華酒店商場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由於美麗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少於百分之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界定，美麗華因而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鄧日樂先生及鄭家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股東。冼為堅博士(本公司董事冼雅恩先生之父親)乃美麗華之董事及股東，但冼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安樂大廈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587	3,02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8	102
	<u>3,695</u>	<u>3,130</u>

##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